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两大业务所处行业充满压力和挑战，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激烈竞争，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在此大环境下公司秉承稳健的发展战略，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适时调整业务战略，为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将和科达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军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旨在培育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9.46万元，同比下滑8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8.41万元，同比减亏15.6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因推进战略转型，平衡新旧业务之间的资源分配，处于新业务的拓展爬坡和传统业务的客户结构优化的关键期，加之市场外部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5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稳步发展，主抓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同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上做出大刀阔斧的调整和提升，持续借鉴和运用公司 2024 年收购半导体业务的成功案例经验，继续发掘有核心技术、业务价值的团队和标的，积极为未来业务做战略储备，以期以全新的面貌迎接 2025 年的挑战。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2024.4.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1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2.2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4.2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2024.5.2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9.2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11.1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12.26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对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及建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深入分析，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等工作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审查、审核，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具体方案，并指导董事会优化公司的薪酬结构体系。经过严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结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对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核，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认真监督每一位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提供了专业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认真听取、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和指导，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

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与治理体系优化，通过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行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经营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真实性与完整性，并通过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积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治理核心作用，推动治理效能与经营管理水平协同提升，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